

氟化工



分析师

推荐 (维持)

郑方镡 S0190207120108

021-3856 5927

zhengfb@xyzq.com.cn

毛伟 S0630208120082

021-3856 5792

maowei@xyzq.com.cn

工信部《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点评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投资要点

事件：工信部网站公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详情附后。

点评：

- 《征求意见稿》从“产业布局，技术，规模，能耗，环保，产品质量”等等各个方面对国内氟化氢行业设置了准入门槛，我们分析认为征求意见稿相关政策若实施，将对氟化氢乃至氟化工全产业链长期发展构成利好，主要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体现了国家保护和整合萤石资源的决心。虽然此次《征求意见稿》仅针对氟化氢行业作出限制，并没有直接涉及萤石资源，但从文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国家整合萤石资源，控制氟初级产品出口的考虑。由于对萤石矿直接出口已采取配额制控制，因此目前氟初级产品基本以氢氟酸的形式出口；09 年国内出口 10.8 万吨，而今年截至到 9 月份，出口已达到 11.6 万吨，同比增长 57.8%。此外出口企业基本以外商独资合资企业为主，例如浙江省氢氟酸出口中有 80% 的比例来自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政策出台将有效控制萤石资源加速外流的状况。

将改变国内氟化氢及氟化工产业供求结构。由于近几年国内氟化氢产能大量投放，造成开工率逐年下降；2003-2009 年，产能年平均增长率为 20.9%，而实际产量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13.2%；截至 09 年底，国内产能达到 122 万吨，产能利用率不足 50%。由于产能过剩严重，客观上也促使国内企业利用出口消化剩余产能。政策出台后，不仅从源头卡紧了新产能的建设和投放，而且通过技术，规模，能耗，环保，产品质量方面树立行业标准推动氢氟酸落后产能淘汰，行业供求结构有望逐步改善。由于氟化氢是氟化工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因此氟化氢的供求趋于平衡也将对氟化工产业链产生积极的影响。

将推动氟化工产业链价格上涨。我们认为政策出台后将会从两个方面推动氟化工产品价格上涨。一方面，由于市场对国家控制萤石资源的认识进一步加强，萤石稀缺性资源的属性将在市场价格中得以反映，从而在原材料成本方面推动氟产品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是含氟初级化学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因此如果政策出台后导致中国出口量增速低于全球需求量增速，则全球供应短缺将推动含氟化学品价格普涨，而这又将反向推高国内氟化工产品价格。

龙头企业更为受益。政策对龙头企业扩张整合和销量提升方面都有显著的利好作用。氢氟酸下游产品大部分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我们估算目前国内拥有氟化氢装置的 70 余家企业中，只有 20% 的企业拥有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而“禁止新建以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严禁新建、扩建非原

料用氟化氢生产装置。”将使未来氟化工行业的发展机会集中于拥有下游产品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此外由于未来氟化氢出口量可能无法满足全球的需求，因此国外企业将被迫购买更多氟化氢下游的含氟化工品做进一步的深加工，由于目前这些品种只有几家氟化工龙头企业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因此这部分需求的增长将提升龙头企业的销量。

● 政策出台将长期利好氟化工相关上市公司

氟化工行业在 A 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巨化股份（600160），三爱富（600630），多氟多（002407），永太科技（002326）。根据上文的分析，相关政策的出台既体现了国家对萤石及其下游氟化工产业的重视，也将中长期对氟化工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而政策对行业内龙头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在上述公司中永太科技以含氟精细化工品为主，与氟化氢行业的运行情况关联性较小；而其它三家企业都是行业内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政策出台对相关企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我们认为政策利好对巨化股份相对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氟化氢行业下游应用以有机氟化物为主，因此巨化和三爱富的影响相对显著，而巨化氟化物产品销售独立，三爱富相当比例产品供货给其战略合作者杜邦，毛利波动空间较小，因此巨化在行业景气向好时，盈利空间较大。我们维持对巨化股份“推荐”的投资评级。

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全文

氟化氢是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产业的关键中间产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氟化工产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针对我国产业现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配置，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产业布局

（一）新建氟化氢生产装置、新设立氟化工企业应当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有稳定可靠的萤石等资源保障，必须进入具有环境容量和安全容量、拥有含氟污染物（包括含氟渣料、液体和气体，下同）治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设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开发区（包括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下同）。

（二）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及居民聚集区和其它严防污染的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环保、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

（三）虽然满足上述各种边界要求，但不在开发区内的现有氟化氢生产企业，除开展安全环保改造外，不得新增氟化氢产能，鼓励这些企业向开发区搬迁或退出。

（四）禁止新建以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生产企业（高纯超净的电子行业用氟化氢产品除外）；严禁新建、扩建非原料用氟化氢生产装置。

二、规模、工艺与装备

（一）为满足节能、环保以及安全生产要求，提高氟资源利用率，实现合理的规模经济，新建生产企业的氟化氢总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年，新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单套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2 万吨/年（资源

综合利用方式生产氟化氢的除外)。

(二)新建、改扩建氟化氢装置应当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选用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段、关键设备应当实现在线控制和远程视频监控,整个生产线应当建立综合控制性能先进的DCS等在线远程自控系统。

(三)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应当同时配套建设含氟粉尘收集利用系统、含氟污水治理系统和含氟渣料资源化系统。

(四)禁止以萤石为原料,采用水直接吸收工艺新建、扩建氢氟酸生产装置。

氢氟酸应用企业应当根据生产平衡实际需要,就地以氟化氢为原料建设氢氟酸生产装置,实现氢氟酸生产的清洁化。

三、节能降耗

(一)新建、改扩建的氟化氢生产装置,经连续72小时生产考核,每吨氟化氢产品萤石(粉)(标准号YB/T 5217,氟化钙含量不低于97%)消耗不得高于2.25吨、综合水耗不高于1吨、年均综合能耗不超过450千克标煤。

(二)氟化氢生产企业应当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多联产,提高能源梯次利用和萤石、含氟石膏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含氟石膏渣硫酸钙含量不得低于90%、氟化钙含量不得超过2%、硫酸含量不得超过0.5%,年综合利用率必须在90%(包括签订长期合同委托加工利用)以上。

(三)新建、改扩建的氟化氢生产装置,水循环利用率不得低于95%。

现有氟化氢生产企业应通过改造,在2013年底前达到上述要求;通过改造达不到的,要按期停产或退出。

四、环境保护

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应当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配套的环境设施和资源化设施。

废渣排放应当达到GB 18599标准要求,废液排放应当达到GB 8978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应当达到GB 16297标准要求。

含氟石膏渣应当有效回收并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存、填埋。含氟石膏渣应当封闭存放,存放区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

现有氟化氢生产企业应通过改造,在2013年底前达到上述要求;通过改造达不到的,要按期停产或退出。

五、主要产品质量

新建、改扩建的氟化氢装置,氟化氢产品质量应当满足GB 7746《工业无水氟化氢》标准要求。

利用氟化氢生产的氢氟酸产品质量应当达到GB 7744《工业氢氟酸》标准或生产企业内控使用要求。

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一) 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应当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由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环境、健康、安全评价和节能评估,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各项管理规范 and 条件,并健全自身的管理制度。

(二) 氟化氢生产企业应当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氟骨病等职业病防治制度;积极推进能量管理体系建设。

七、 监督与管理

(一) 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价、安全许可、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生产许可等,应当依据本准入条件。

对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安全监管部門不得办理安全许可,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质检部门不得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依法决定撤销或责令暂停项目的建设。

(二) 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前,要经省级及以上工业、投资、国土资源、环保、安全、质检等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按照本准入条件要求进行检查,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三)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氟化氢生产企业执行本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宣传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四) 符合本准入条件的氟化氢生产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向社会公告,并实行动态管理。

(五) 萤石(粉)生产企业不得向不符合本准入条件的氟化氢生产企业提供萤石(粉)产品;氟化氢生产企业不得向不符合萤石行业准入条件的萤石(粉)生产企业购买萤石(粉)产品。

八、 附则

(一)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所有类型的氟化氢生产企业。

(二) 本准入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若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执行。

(三) 本准入条件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氟化工产业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本准入条件进行修订。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回 避: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上证综指/深圳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烈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5%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 ~ 15%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 ~ 5%之间
回 避: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机构客户部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编: 200135

传真: 021-38565955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 层

邮编: 100140

传真: 010-66290200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